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3〕33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人民医院分院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子洲县人民医院分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子洲县人民医院分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收悉。我局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镇，占地面积 9323.144m<sup>2</sup>，项目拆除原有中心卫生院建筑，新建子洲县人民医院分院、康养中心等工程，建成后总床数为 216 个，其中子洲县人民医院分院病床数 99 个，康养中

心床数 117 个。项目总投资 495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本次评价不包含医院辐射设备，医院辐射设备需另行评价。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严控土方挖掘、地表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减少扬尘污染，设置硬质围挡、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限速、出入车辆设洗车台（配套沉淀池）冲洗，物料及土石方运输和堆放全过程进行苫盖。

(二)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废气、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密闭，臭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喷洒除臭药剂。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供暖锅炉，锅炉

燃料为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28.7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由新建食堂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项目生活废水与理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选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后目前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加强施工期设备的噪声管理，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运营中噪声源主要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提升泵；锅炉房风机和水泵；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空调机组。可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

(五)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对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通过专用车辆转运，最终交由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专用容器盛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拟排至污泥箱，采用石灰定期消毒，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

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执行标准优化调整予以落实。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